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7),公司将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3月23日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号厂房2楼会议室3。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第1项和第2项议案属于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特别决议议案。同时,以上3个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3月19日9:00-11:30及14:00-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0年3月19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3、现场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淑恒

电话:0756-6255818

传真:0756-6255819

电子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6、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5

2、投票简称:博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的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25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贵所《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3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通过认真核查,现将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及回复如下:

1. 请说明中审众环已开展的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工作进度,以及年审工作受新冠肺炎影响的具体情况,管理层与中审众环就年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审计过程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请中审众环就被更换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前述情形、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工作出具说明。

【回复】:

(1)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原预约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时间为2020年4月27日。截至春节假期前,中审众环未开始现场审计工作。

(2)中审众环总所位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核心地武汉,具体服务公司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大部分处于武汉及湖北地区。至今,武汉地区仍处于封闭状态且未有解封时间安排,经公司多次与中审众环沟通,中审众环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间和审计人员的安排,已无法按原审计计划提供后续审计服务。

(3)公司管理层与中审众环在年审相关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除受疫情影响之外,不存在不当情形或审计范围受限情形。公司已就相关事宜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的事先沟通,中审众环明确知悉更换事务所的事宜并表示理解,并承诺将积极配合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所”)完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交接工作,确保公司年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亦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永拓会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与中审众环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中审众环核查说明】:

(1)被更换的具体原因

我所总部位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核心地武汉, 具体服务宜华健康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均为武汉总部团队,团队成员绝大部分处于武汉或湖北省。

本所原计划春节后进点开展宜华健康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武汉市自2020年1月23日开始封城,截止目前仍处于封城状态,且我们无法得知具体解除封城和人员可以自由流动出差的准确时间。故我所对宜华健康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间和审计人员的安排,已无法按原审计计划提供后续现场审计服务。

(2)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审计过程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

我所与宜华健康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审计过程不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

(3)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工作

宜华健康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已于2020年3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向我所注册会计师电子邮箱发送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函。因武汉目前尚处于封城状态,除与抗击疫情有关单位之外,其他所有单位及个人均不能自由出行,我们拟待武汉解除封城后,加盖本所公章并回寄给后任会计师。

2. 你公司2019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日期为4月27日,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3月3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请结合公司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子公司情况、变更会计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及工作进展,说明你公司是否与永拓会所就上述情况进行充分沟通,永拓会所是否能够在剩余时间内保障你公司年审工作质量以及年报如期披露。请永拓会所核查并做出说明。

【回复】:

(1)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医疗机构投资及运营、医疗后勤服务、医疗工程和养老社区投资及运营,涉及医疗及养老两大板块;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81.13亿元,主要子公司包括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各板块业务相对独立,年审工作可多线条同时进行。

(2)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无法按原审计计划提供后续现场审计服务,公司前期已与永拓会所就前述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将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预计2020年4月27日(年报预约披露日期)披露 2019年年度报告。为保障审计工作进度和质量,在时间有限的情况下,永拓会所提前做了充足的人员安排及充分的审计工作安排, 并要求审计团队全力把控审计质量, 按时完成审计任务。经综合评估,公司认为永拓会所具备时间和资源履行审计职责,能够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同时按时完成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

【永拓会所核查说明】:

本所已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项目开展了必要的风险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比较全面地了解了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子公司情况、变更会计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及工作进展情况,根据了解的情况组建项目团队。鉴于公司将于 2020年4月27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本所经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沟通后,并制定了如下的审计工作计划:

序号	工作事项	时间安排
1	尽调、风险评估、立项、现场审计工作	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4月10日
2	形成报告初稿、项目组内部三级复核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5日
3	所质控独立复核	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24日
4	审计报告定稿	2020年4月25日
5	年报公告	2020年4月27日

3.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进行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回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间和审计人员的安排,无法按原审计计划提供后续审计服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不再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就相关事宜与中审众环进行了事先沟通,中审众环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理解。

(2)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永拓会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执业能力,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永拓会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永拓会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在对永拓会所进行核查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本次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需求,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能够保障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按期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0-011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徐华东先生

董事长徐广宇先生因在外地未能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徐华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4、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3日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周三)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9:15—2020年3月18日15:00。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镇宝泉三街46号院4号楼8层公司会议室;

7、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187,695,7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64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8,945,5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89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1人,代表股份8,750,1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55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25,147,7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4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397,6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8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1人,代表股份8,750,1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55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1.0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49,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4.1586%;反对6,498,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8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49,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1586%;反对6,498,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8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1.02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85,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1202%;反对7,262,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87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85,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1202%;反对7,262,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87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1.03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50,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4.1650%;反对6,496,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8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50,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1650%;反对6,496,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8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29,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2955%;反对7,218,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7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29,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955%;反对7,218,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3.0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75,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4.2620%;反对6,380,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3735%;弃权91,6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75,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620%;反对6,380,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735%;弃权91,6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6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5%。

关联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97,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77%;反对6,406,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134%;弃权91,6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49,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1586%;反对6,406,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769%;弃权91,6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6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5%。

议案5.0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97,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77%;反对6,406,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134%;弃权91,6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49,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1586%;反对6,406,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769%;弃权91,6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6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5%。

议案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75,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4.2620%;反对6,380,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3735%;弃权91,6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75,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620%;反对6,380,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735%;弃权91,6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5%。

关联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了郑晴天律师、吴悦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0-016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45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3月18日-2020年5月1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公司”或“亿嘉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43,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4.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4,562,7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3,905,834.8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0,656,959.1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6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6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7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26,872.00	2,902.97
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23,193.70	3,630.35
合计	50,065.70	6,533.3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45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3,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0%-3.6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8.24
产品期限	2020年3月18日-2020年5月18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45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1201206454

3、投资期限:2个月整

4、产品收益起算日:2020年3月18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5月18日

6、产品挂钩指标: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7、产品观察日: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9、预期收益计算公式

公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

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10、提前终止权

客户不可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以及实际投资情况等原因,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

11、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33,467,714.37	1,289,851,274.62
负债总额	148,731,543.82	205,708,05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4,736,170.55	1,084,143,218.83
货币资金	240,592,892.66	131,980,265.04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2,775.02	-44,126,467.24

(二)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3,198.03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22.73%。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4,500.00	6,000.00	1490.690711	38,500.00
	合计	44,500.00	6,000.00	1490.690711	38,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8,50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3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卓高”)、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兴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东莞卓高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因控股子公司内蒙兴丰融资租赁事宜,公司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为东莞卓高提供担保金额4,000万元,为内蒙兴丰提供担保金额2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东莞卓高及控股子公司内蒙兴丰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22,500万元、9,000万元、28,500万元,其中,2020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东莞卓高及控股子公司内蒙兴丰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6,000万元、4,000万元、2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东莞卓高及控股子公司内蒙兴丰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30,000万元、5,000万元、45,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东莞卓高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69XY2020003309),向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6,000万元; 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69XY2020003316),向东莞卓高提供担保金额4,000万元。就控股子公司内蒙兴丰融资租赁事宜,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向内蒙兴丰担保金额2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2020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东莞卓高及控股子公司内蒙兴丰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6,000万元、4,000万元、20,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公司名称	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庆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21MA0NKTLA1L
注册地址	卓资县旗下营镇绿荫坪巴达物流园区		
经